

证券代码：874511

证券简称：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4,96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43%，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9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或其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的亲 属，如 是，说明 亲属关系 *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直 接持有 10%以 上股份 的股东 *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未直接持 有但可实 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 表决权的 相关主体*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任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3 月 10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愿限 售前已处于 限售登记状 态的股票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限 售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自愿限售 期间	本次限 售后该 股东所 持的无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1	陈找根	是	控 股 股 东、实控 人	是	否	董事长	18,746,000	14,059,500	4,686,500	8.28%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 至完成股 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 之日或股 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 之日止。	0
2	陈卫新	是	控 股 股 东、实控 人	是	否	董事、总 经理	15,000,000	11,250,000	3,750,000	6.63%	2025年3 月11日起 至完成股 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 之日或股	0

											票公开发并北 行并证在券交 京证所市上止 易事项终止之 事止之日止。	
3	陈建祥	否	实控人陈 找根之内 弟	否	否	董事、副 总经理	2,400,000	1,800,000	600,000	1.06%	2025年3 月11日起 至完成股 票公开发 并北在券 行证交市 京所上止 易之日或 事公开股 项开发发 终在北交 止券市上 之日止。	0
4	陈雪琴	否	实控人陈 找根之内 妹	否	否	无	2,220,000	0	2,220,000	3.92%	2025年3 月11日起 至完成股 票公开发 并北在券 行证交市 京所上止 易之日或 事公开股 项开发发 终在北交 止券市上 之日止。	0
5	陈炳方	否	实控人陈 找根之堂 侄子	否	否	无	1,200,000	0	1,200,000	2.12%	2025年3 月11日起 至完成股 票公开发 并北在券 行证交市 京所上止 易之日或 事公开股 项开发发 终在北交 止券市上 之日止。	0

											上市或股份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6	沈礼康	否	实控人陈找根之外甥	否	否	无	1,434,000	0	1,434,000	2.53%	2025年3月11日起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0
7	钟琴琴	否	实控人陈找根之外甥女	否	否	无	714,000	0	714,000	1.26%	2025年3月11日起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0

8	严勤华	否	否	否	否	副 总 经 理、总工 程师	714,000	535,500	178,500	0.32%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 至完成股 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 之日或股 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 之日止。	0
9	陆继红	否	否	否	否	财务负责 人	714,000	535,500	178,500	0.32%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 至完成股 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 之日或股 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 之日止。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4.2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规则》第2.4.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自愿限售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陈卫新，陈找根亲属陈建祥、陈雪琴、沈礼康、陈炳方、钟琴琴以及其他董监高严勤华、陆继红共9名股东申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

本次股份限售期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则相关股东可申请解除上述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行）》第2.4.2条、第2.4.3条的相关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

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458,000	23.7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7,574,000	66.39%
	2、个人或基金	5,568,000	9.84%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3,142,000	76.22%
总股本		56,60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